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28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朝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零貳佰貳拾玖元，及
本金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壹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6年3
月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
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
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
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
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
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
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
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
2日止，帳款尚餘220,229元，及其中本金214,118元未按期
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
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
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